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所投建的运维中心已覆盖公司大部分业务范围，未来使用募集资金投建运维中心的需求将会放缓，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雪迪龙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资金的使用会更加灵活高效，有利于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助于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国平

周黎安

朱天乐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